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19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 85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树龙委员：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85号《关于持续优化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和服务管理提升交通便利水平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昌吉州现有公交企业8家，公交线路109条，营运公交车辆580辆（新能源车辆378辆）；其中：玛纳斯县运营线路7条，车辆数52辆；呼图壁县运营线路7条，车辆数43辆；昌吉市运营线路66条，车辆数335辆；阜康市运营线路8条，车辆数44辆；吉木萨尔县运营线路11条，车辆数38辆；奇台县运营线路6条，车辆数42辆；木垒县运营线路3条，车辆数25辆；准东运营线路1条，车辆数1辆。公交月均客运量500余万人次，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办理优惠乘车卡证14万余张。

针对您提的《关于持续优化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和服务管理提升交通便利水平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全力协调推进。一是加快编制昌吉州“十五五”综合立体交通发展规划，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公交站点进小区、进园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商圈、进企业“六进”服务，最大程度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

发展差异化公交服务，推动开通“微循环”公交专线、公交通勤快线、高峰快速直达专线、学生专线等服务。二是会同县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公交线路设置和服务管理提升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公交企业进一步评估站点设置合理性，包括是否能够覆盖主要的居民活动区域、是否设置公交站台封闭防寒冷设施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交站点进行调整或新增，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三是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实时掌握车辆运行状况，根据不同时段的客流量数据，科学安排车辆投放数量。例如，在节假日等客流量较大的时段，增加公交车投入数量，缩短发车间隔，五一劳动节期间累计投入公交车 1869 辆，完成客运量 46.6 万人次，有效保障了节假日期间群众安全、有序、高效出行。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健全完善昌吉州公共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提升工程，逐步建立线路优化、站点合理、管理规范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高群众通勤效率和乘车体验。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77995999161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